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：

挑戰與解決方案 …

生產者責任的策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環境保護署

2015年3月21日



我們的現況…
有限的土地、龐大的廢物量



2013年，香港每日在堆填區棄置約14,300 公噸的固體廢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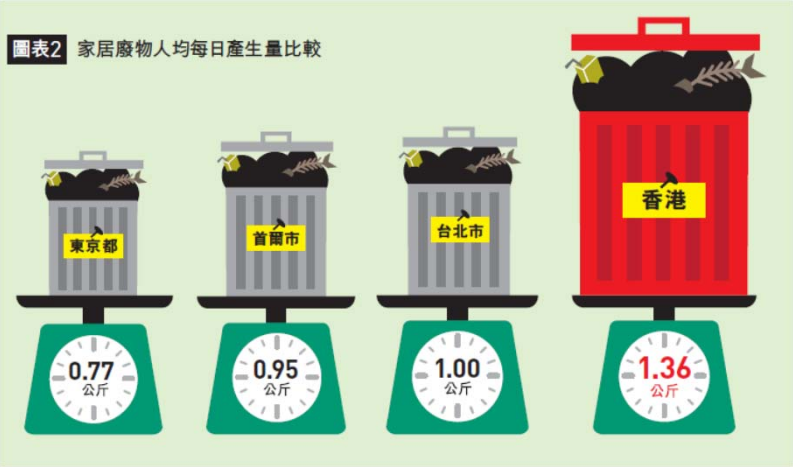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的廢物問題嚴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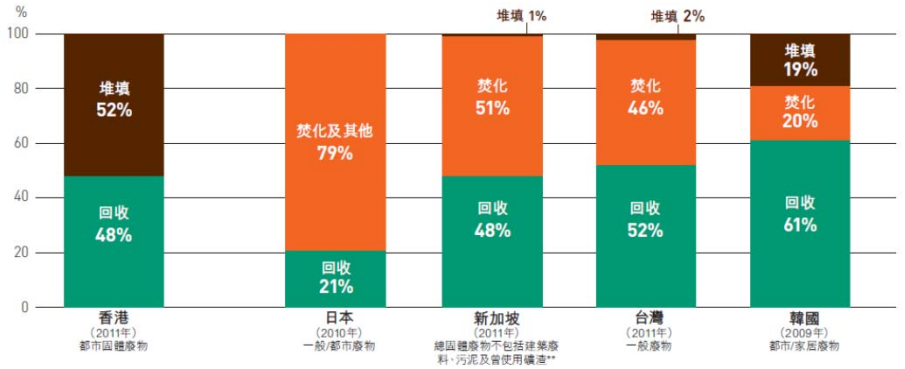
而我們鄰近的地區？

棄置量較少，設有各類的廢物處理技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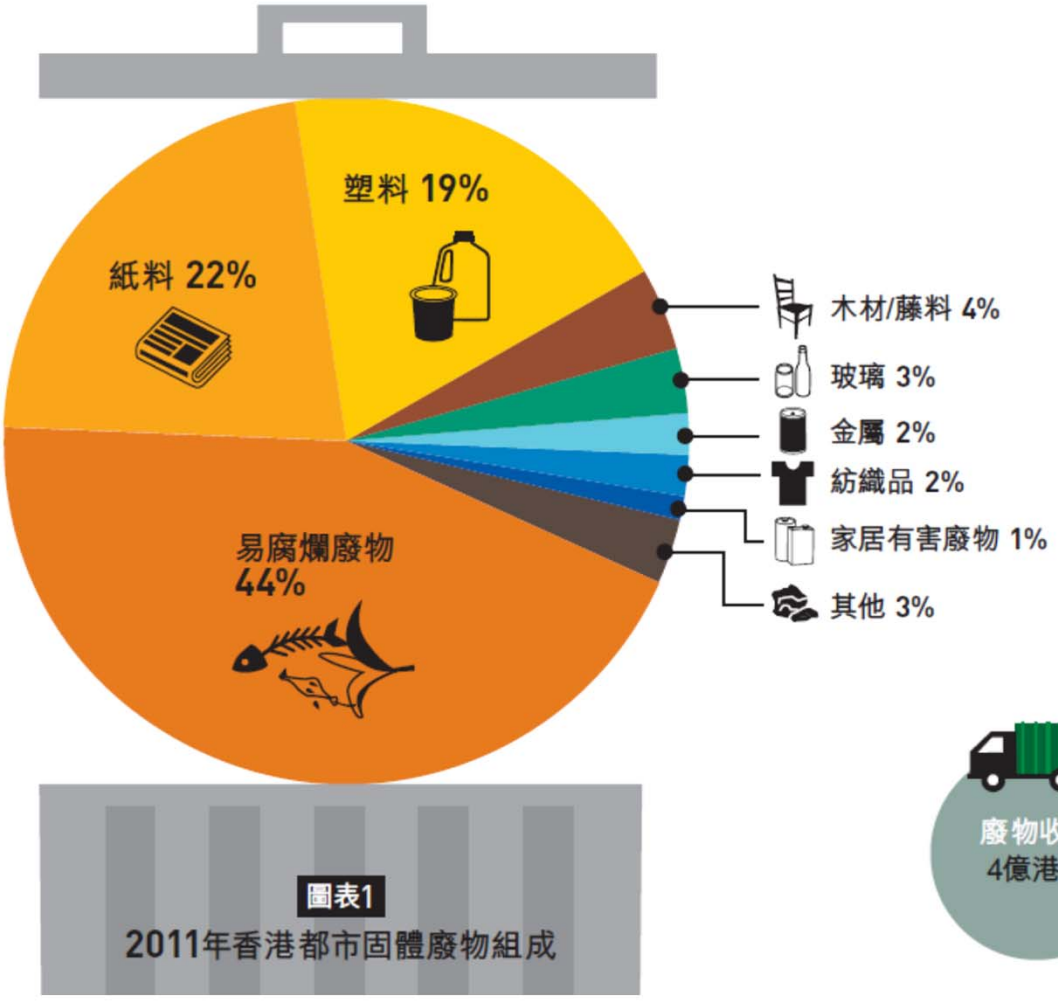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們每日人均產生的廢物量，遠多於其他亞洲城市

我們倚賴堆填 … 遠高於其他亞洲城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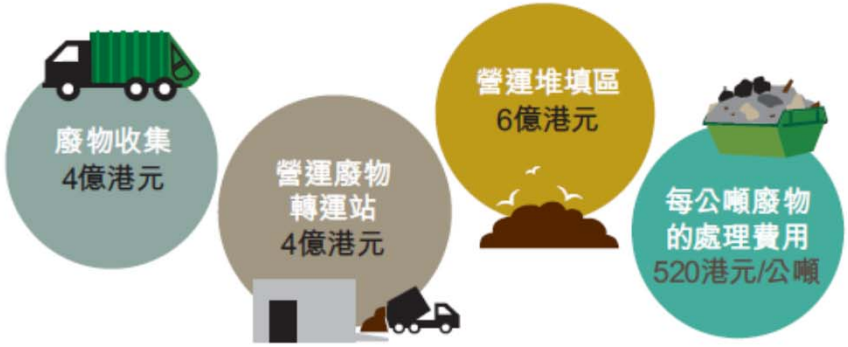
尋寶遊戲…
「廢物」或「資源」！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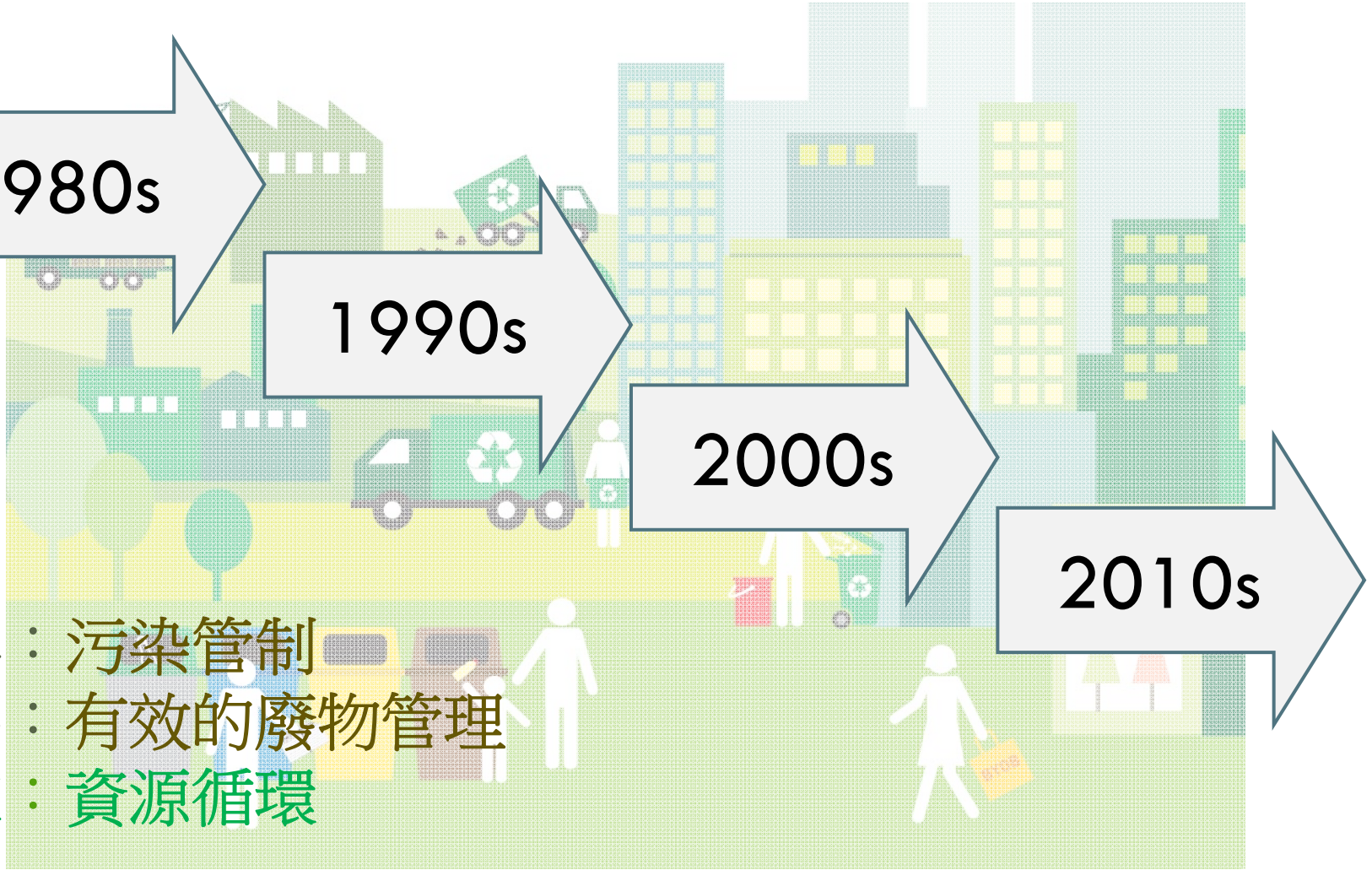
每日棄置在堆填區：

3,648 公噸廚餘
435 公噸報紙
378 公噸卡紙板
258 公噸玻璃樽
155 公噸辦公室紙張
129 公噸 PET 膠樽
等等 ….

導致的成本代價 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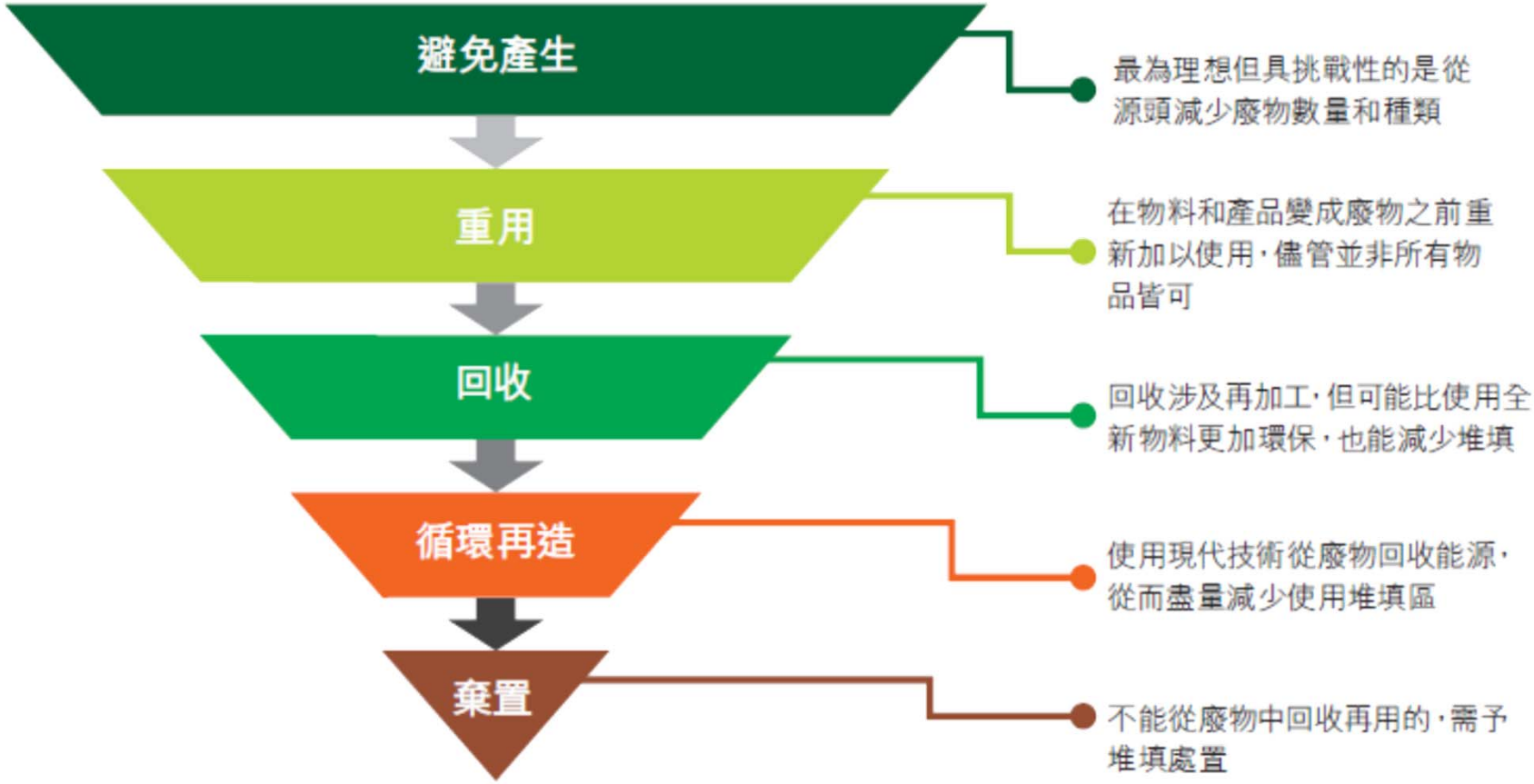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時代，新挑戰
隨著城市發展而演變的目標



早年：污染管制
現時：有效的廢物管理
將來：資源循環

惜物、減廢
資源循環的關鍵



目標及方法
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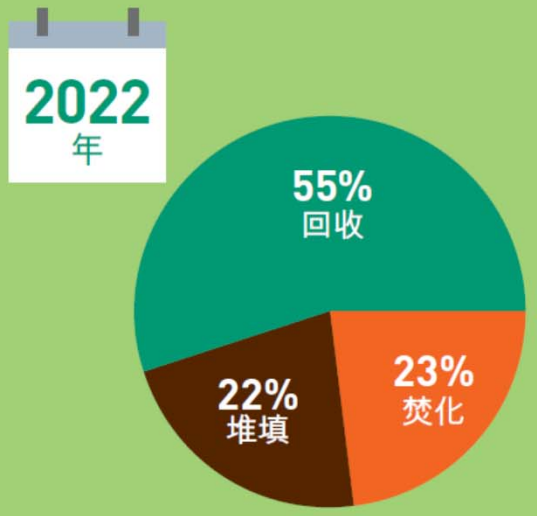
具體目標

於2022年或以前，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，由現時每日1.27公斤減至0.8公斤。



成效

於2022年或以前，將香港的廢物資源管理比例轉變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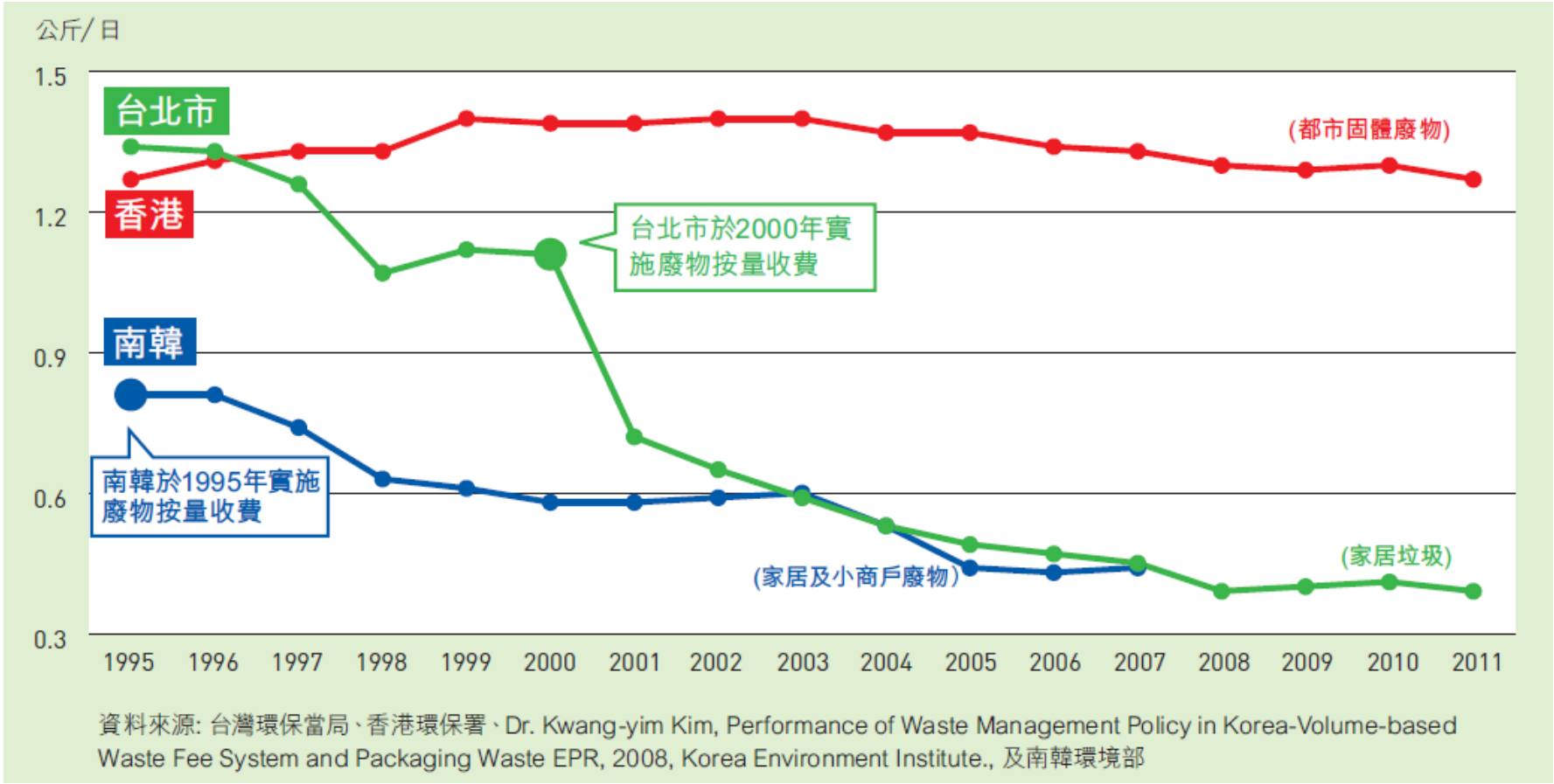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源循環藍圖 - 行動綱領

- 透過政策及法規，推動行為改變
  - ✓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  - ✓ 生產者責任計劃
- 推動全民減廢運動
  - ✓ 減少廚餘
  - ✓ 回收飲品玻璃樽
  - ✓ 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
  - ✓ 綠在區區
- 投放資源以完善廢物處理相關的基建
  - ✓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
  - ✓ 轉廢為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

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- 海外經驗



香港、台北市及南韓的廢物棄置量（人均）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
- 公眾諮詢 於 2012年展開，確立香港應引入按量收費機制的大方向
-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3年9月就如何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行展開社會參與過程
- 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4月展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
-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12月向政府提交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





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

環境局於2015年2月25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框架建議，並獲得通過。 四個關鍵建議包括：

- 收費機制
-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
- 收費水平
- 回收及支援措施

收費機制 (1) – 透過食環署棄置垃圾的住宅樓宇



超過 90% 住戶
居住於有物業管理
的樓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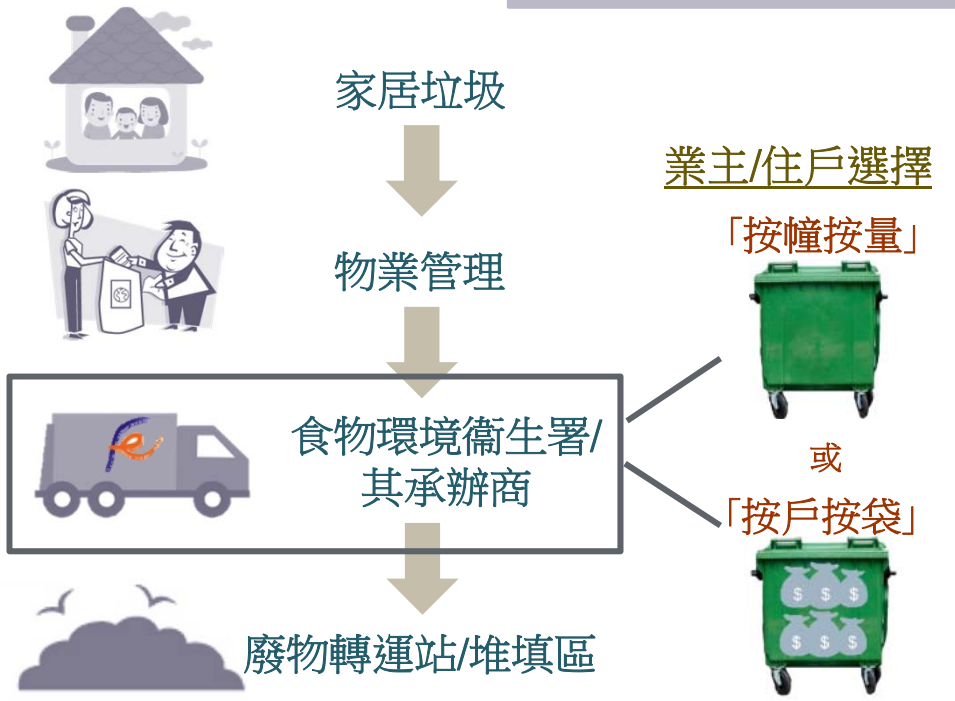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行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」收費

- 符合公眾期望，以及公平和有效減廢原則
- 已具備合適條件樓宇可在法例正式實施時即時實行此收費機制
- 是收費機制的最終目標

收費機制 (1) – 透過食環署棄置垃圾的住宅樓宇

過渡安排：容許業主／住戶和物管公司選擇「按戶按袋」或「按幢按量」收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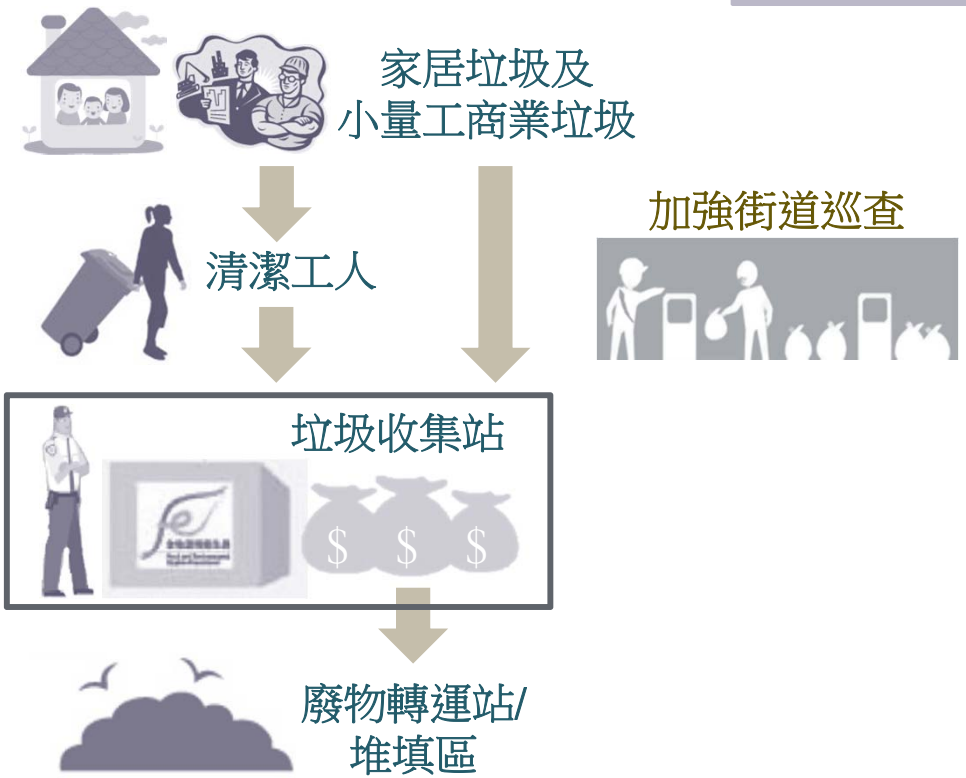


- 已具備合適條件的大廈可即時實行按戶按專用垃圾袋收費
- 部分大廈或需要時間讓住戶就實施收費詳情凝聚共識。因此應設立過渡期容許以整幢樓宇按量收費
- 期望過渡期最長為3年，而1年後政府應檢視收費計劃成效
- 過渡期間，政府會協助及鼓勵樓宇盡快邁向「按戶按袋」，例如按幢收費水平較按戶收費為高，以及按年遞增

收費機制 (2) – 使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

沒有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、鄉郊地方， 和棄置小量廢物的工商機構

須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，棄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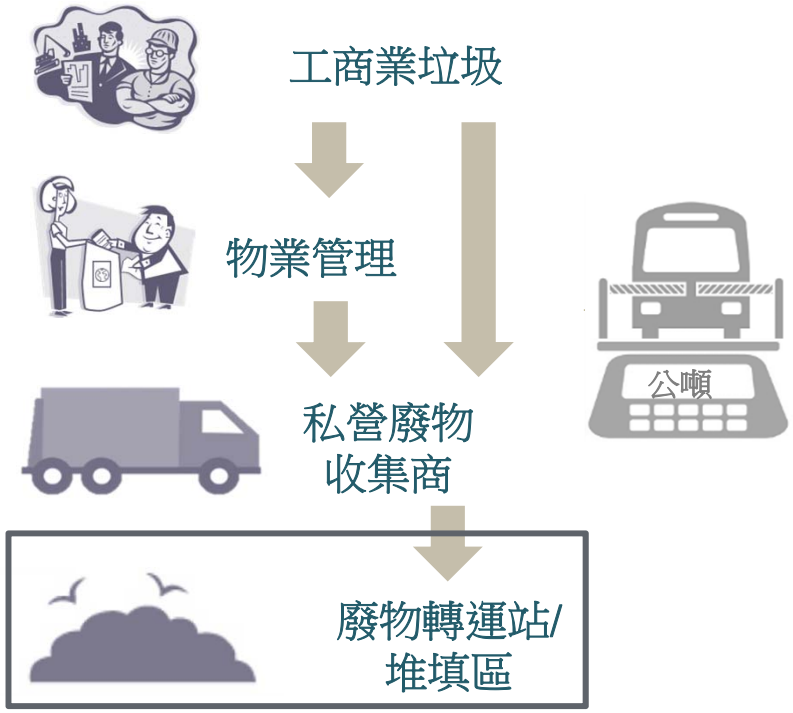


- 垃圾收集站僅接收預繳式專用垃圾袋
- 政府會研究改裝有關設施，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監察，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
- 考慮容許工商機構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棄置小量行業廢物(100公升以下)

收費機制(3) -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

大部分工商機構
及小部分私人屋苑

在廢物轉運站/ 堆填區
按廢物重量收「入閘費」



- 廢物收集商與其客戶商討如何讓個別廢物產生者承擔廢物收費

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

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廢物收費 - 包括來自家居、工商業及其他公共機構（例如學校、醫院、政府辦公室及食環署的公共街市的廢物）

- 符合一致性和公平性
- 避免廢物由須繳費界別轉移至毋須繳費界別以逃避收費
- 若要區分綜合用途大廈內的廢物來源(家居或工商戶)會有困難

收費水平

- ✓ 工商業廢物：每公噸 400至 499元
- ✓ 家居廢物：每戶每月 30至 44元 (以三人家庭計) 為起點

- 貫徹按量收費、污染者自付原則，但收費不宜過高
- 工商和家居廢物收費的水平應大致相若
- 較多回應者選擇較低的收費水平



寬免措施

- 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，設「豁免」措施將引起爭議
- 由政府深入探討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

回收及支援措施

同時推行額外配套措施，以推動惜物減廢和回收再用

- 加強屋苑和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，及擴闊可回收物種類
- 加快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
- 探討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設施
- 研究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或改變設計
- 增加對回收業的支援
- 進一步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
- 加大教育和宣傳力度，增強公眾對減廢和回收的認知

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- 摘要

- 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
- 住戶方面 –
  - ✓ 實行按戶按專用垃圾袋為最終目標
  - ✓ 設立過渡期，容許一些住宅樓宇以整幢樓宇按量收費
  - ✓ 過渡期最長為三年，一年後檢討成效
- 工商廢物方面 – 以重量收費即「入閘費」
- 收費水平方面 –
  - ✓ 工商業廢物為每公噸400至499元
  - ✓ 家居廢物為每戶每月30至44元 (以三人家庭計)
- 提供回收及其他支援措施，全力配合

資源循環藍圖 - 行動綱領

- 透過政策及法規，推動行為改變
  - ✓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  - ✓ 生產者責任計劃
- 推動全民減廢運動
  - ✓ 減少廚餘
  - ✓ 綠在區區
  - ✓ 回收飲品玻璃樽
  - ✓ 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
- 投放資源以完善廢物處理相關的基建
  - ✓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
  - ✓ 轉廢為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



我們需要改變
生產者責任是推動新行為模式的工具

誰是生產者？

可以是： 生產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
、零售商 、消費者，以及任何其他人

… 承擔的「什麼」責任？

按「污者自付」，承擔**財務上的責任**
遵從法定要求，承擔**實務上的責任**

… 有「什麼」環保效益？

最終達至避免產生廢物、循環再造及
妥善處置廢物

塑膠購物袋

自2009年7月實施五毫子徵費以推動自備購物袋

全港第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

向每個提供的膠袋收取
五毫子徵費

主要在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及其他連鎖商店推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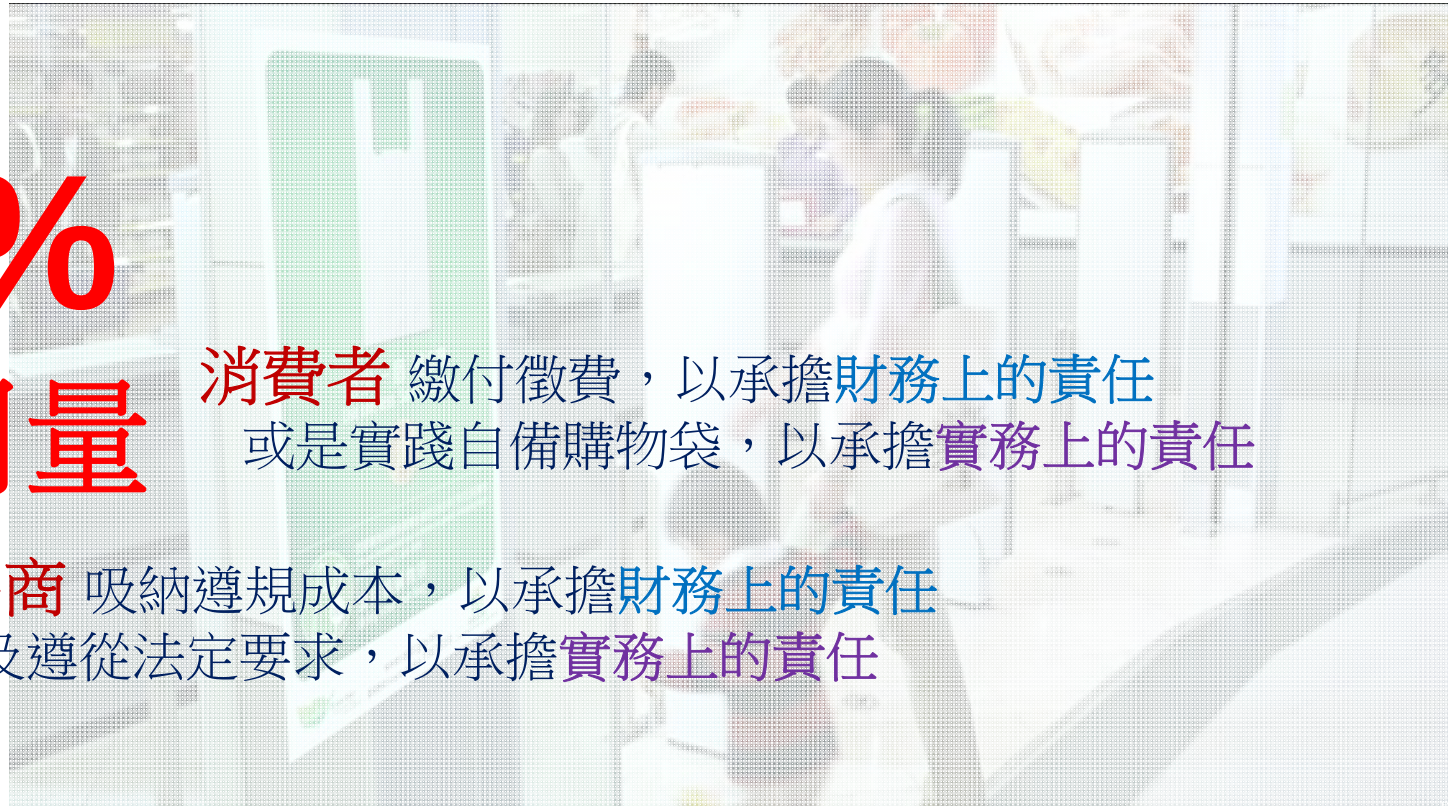


由**2009年7月9日**開始

生效直至
2015年3月31日

膠袋徵費：體驗生產者責任的概念

消費者及零售商一同分擔環保責任



↓90%

膠袋用量

消費者 繳付徵費，以承擔**財務上的責任**
或是實踐自備購物袋，以承擔**實務上的責任**

零售商 吸納遵規成本，以承擔**財務上的責任**
以及遵從法定要求，以承擔**實務上的責任**

膠袋徵費：最新發展
在2015年4月1日全面推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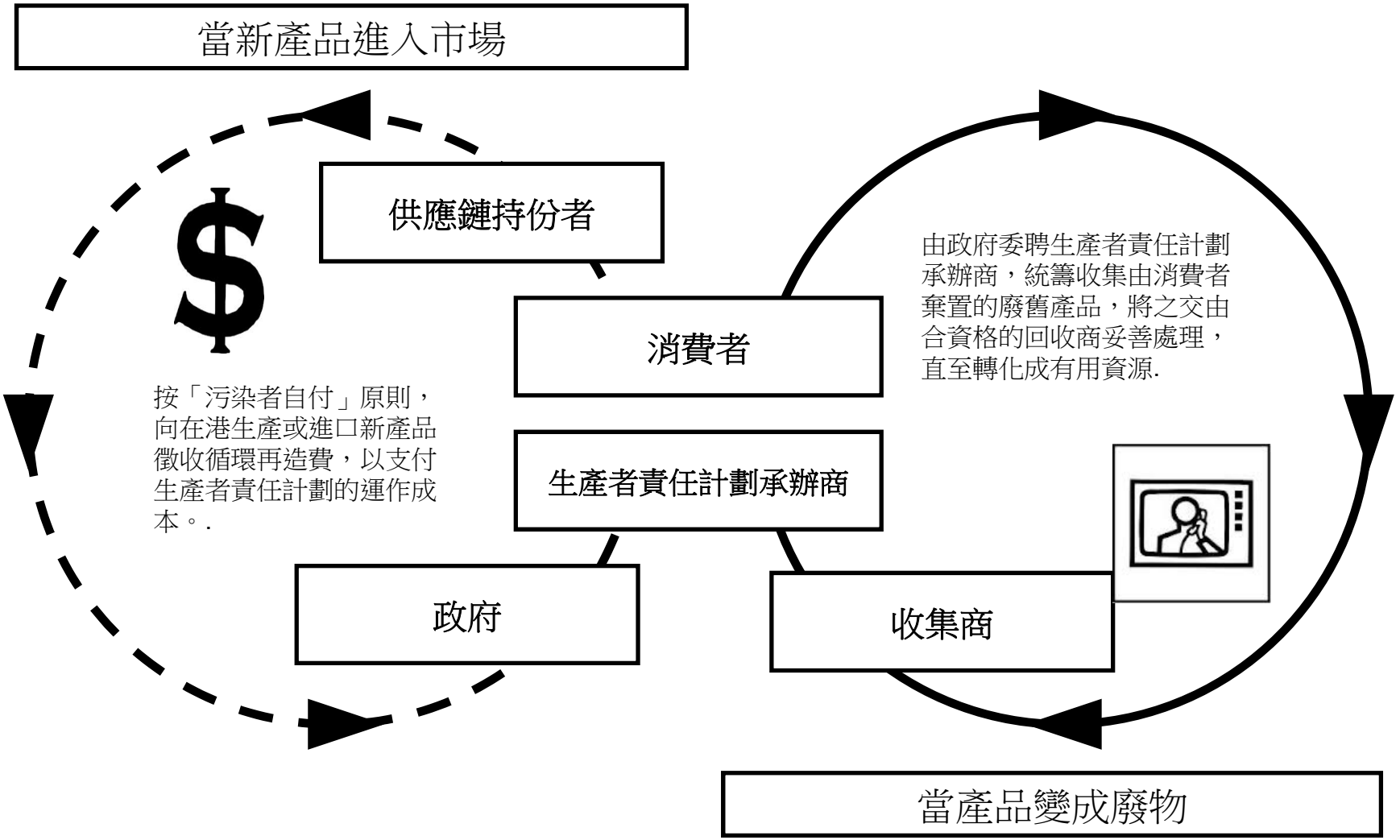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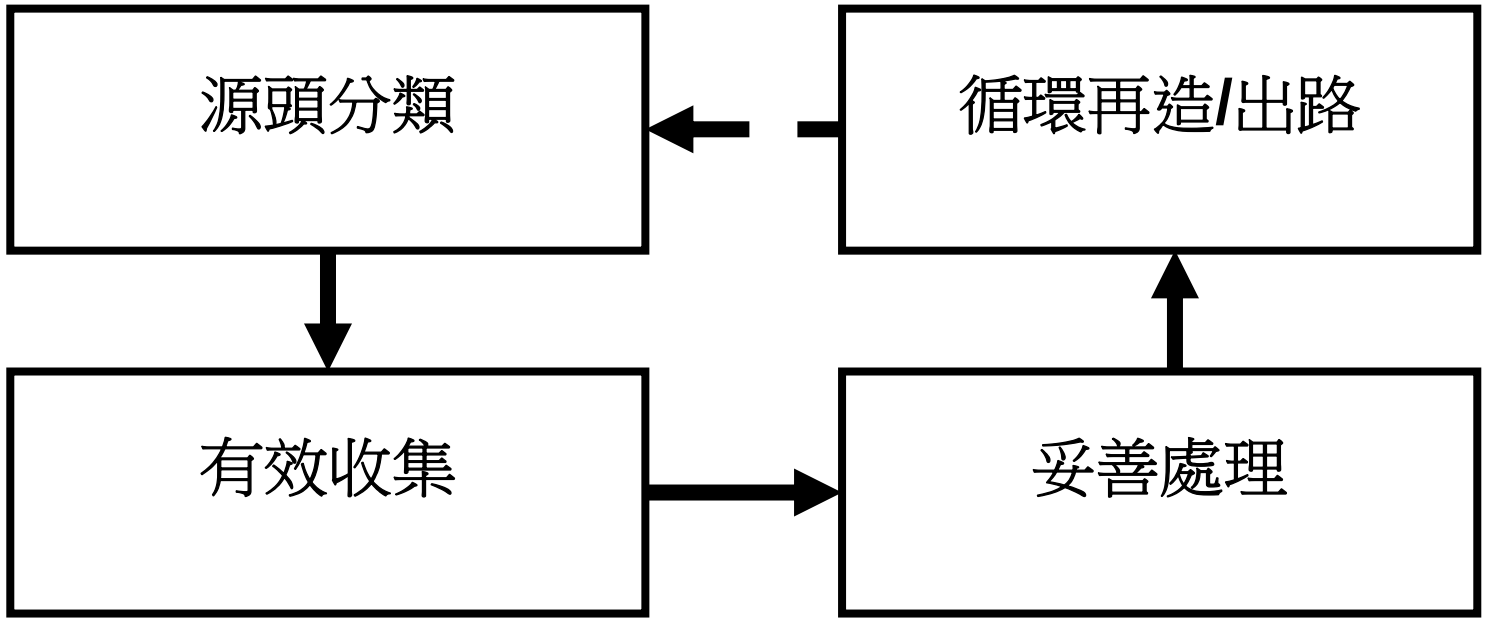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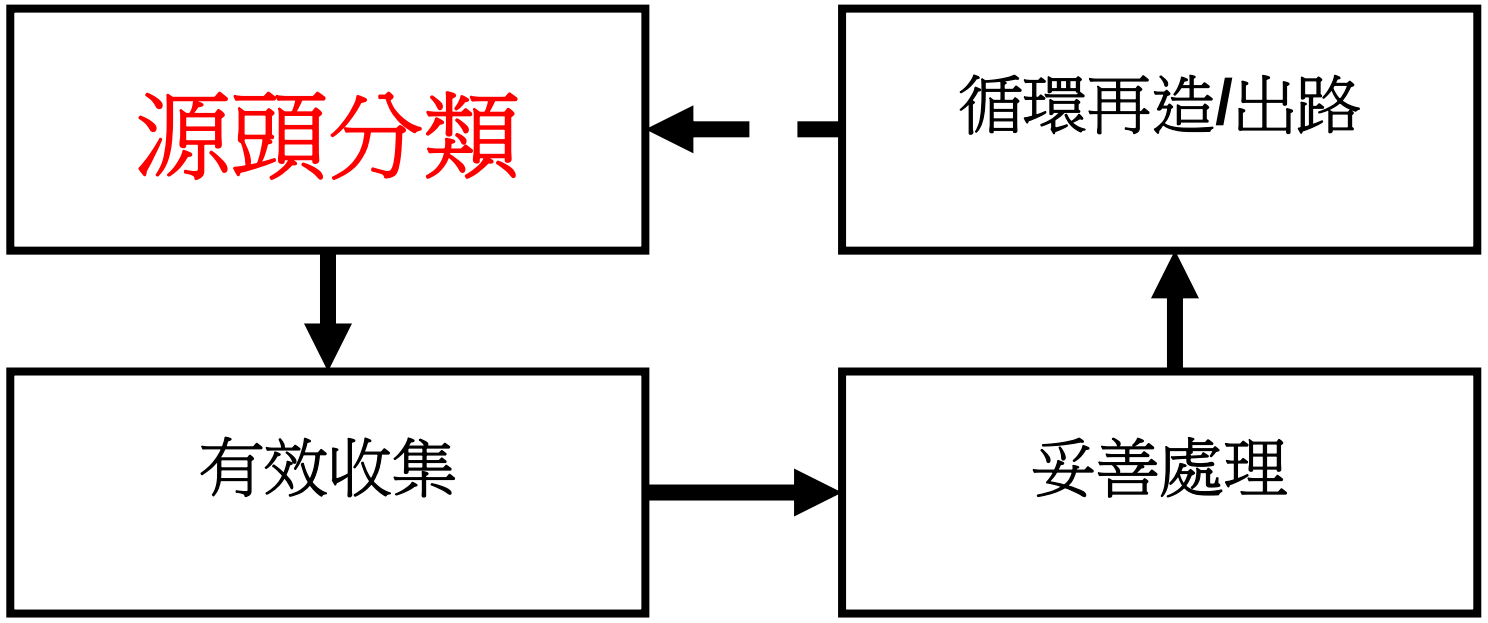
生產者責任計劃版本2.0
循環經濟將廢物轉化成資源



各個環節要同步發展



各個環節要同步發展



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

- 推廣多項由相關業界牽頭的回收計劃

- 充電池回收計劃
  - ✓ 在2005年推出
  - ✓ 已回收 540 公噸(約470萬枚)
  - ✓ **參與屋苑1430個 (覆蓋67%人口)**

- 電腦回收計劃
  - ✓ 在2008年推出
  - ✓ 已回收 17萬件
  - ✓ **參與屋苑900個 (覆蓋54%人口)**

-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
  - ✓ 在2008年推出
  - ✓ 已回收 286萬件
  - ✓ **參與屋苑1170個 (覆蓋63%人口)**











屋苑玻璃樽回收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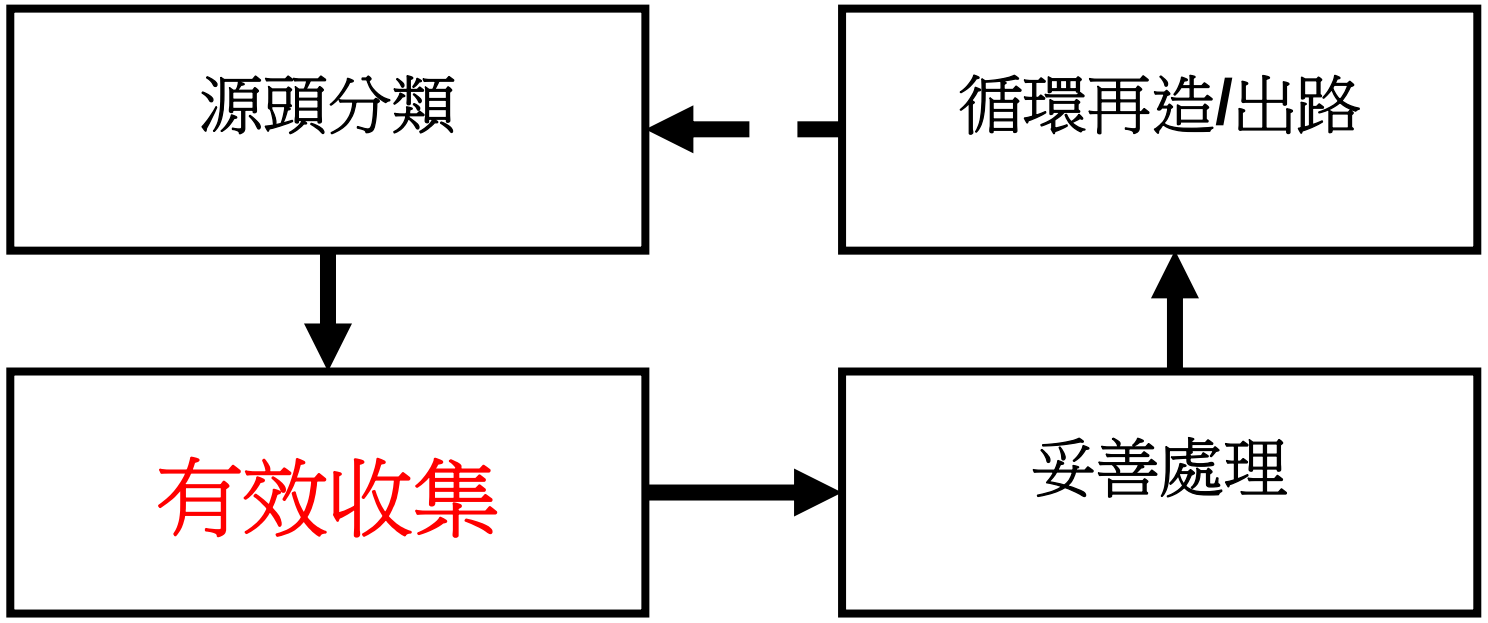


- 自2013年12月展開
- 至2014年12月共有超過750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參與
- 回收超過600公噸玻璃樽，即約一百二十萬多個750毫升的玻璃樽
- 連同其他的自願性回收計劃，全港共設有1,000多個屋苑回收點，覆蓋全港超過50%人口

各款玻璃樽回收桶


玻璃
GLASS
塑膠
PLASTICS
金屬
METALS
玻璃回收樽
輕放回收
Bottle-in Gently
移除樽蓋
Remove Cap
簡單清洗
Rinse Briskly
倒清剩餘
Empty Content
Glass Bottle Recycling Bin
沖洗乾淨再回收

各個環節要同步發展



流動舊電腦及電器回收中心

- 由2008年3月開始，流動收集車輛依照分區時間表，逢星期六及星期日輪流停泊于各區指定地點，由計劃推行至今，收集車共回收了約10萬件物品
- 『送舊回收迎新歲』- 農曆新年前到屋苑收集廢舊電器、電子產品、電腦、充電池、慳電膽及光管等物品
- 2015年有600個屋苑報名，收集6100多件舊電器電子產品
- 修理妥當，然後轉贈有需要人士，以及把其餘無法重用的物品循環再造







屋苑玻璃樽回收計劃

- 提供玻璃樽回收桶及收集服務(每三星期一次，如有需要可提供額外服務次數)

- 提供宣傳物品(包括海報、宣傳單張、磁貼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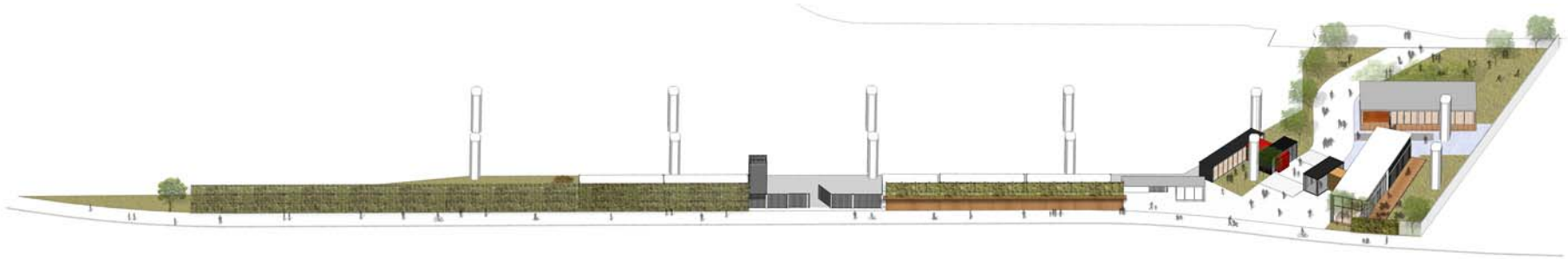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綠在區區

- 逐步在全港18區設點，由非牟利機構營運
- 加強推廣環保教育
- 為減廢回收提供物流支援
- 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





綠在沙田

首個項目「綠在沙田」設於沙田石門，建造工程已大至完成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獲聘為營辦團體，並即將投入服務



綠在沙田









綠在東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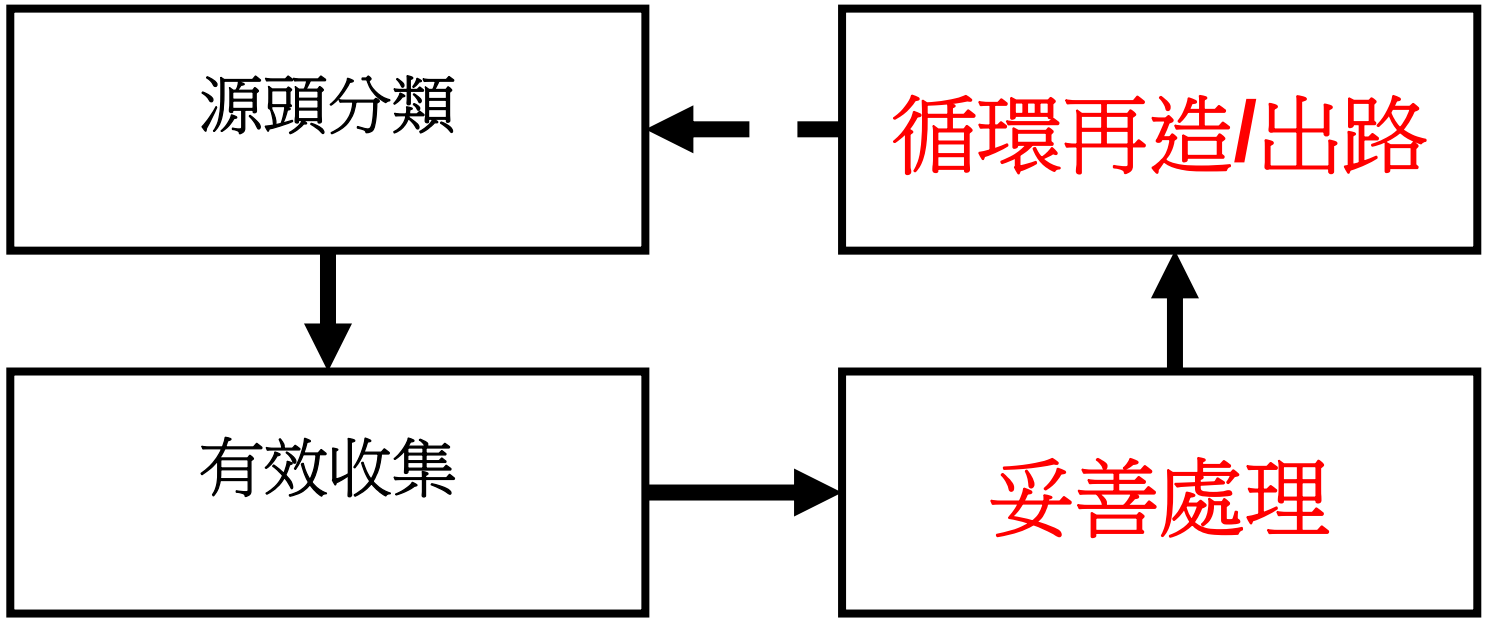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個項目「綠在東區」設於東區西灣河，建造工程現正進行中，而營運合約的招標工作亦已展開。







各個環節要同步發展



「綠色家電環保園」電器回收計劃

- 自2010年10月展開，位於屯門環保園，由聖雅各福群會營運
- 計劃推行至今，超過480個屋苑成為電器收集點，營運機構會到各收集點收集電器
- 已回收超過1,000公噸舊電器，並轉贈了超過130公噸經維修的電器給有需要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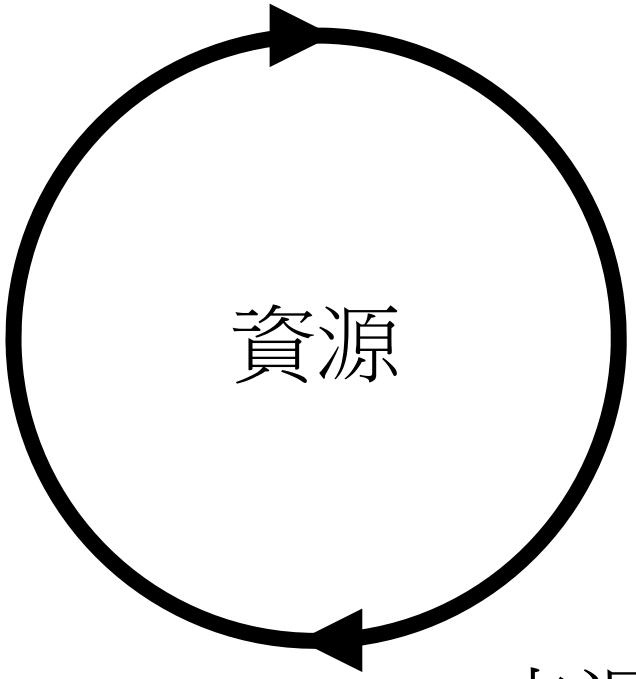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

- 財務委員會於2月27日批准撥款申請
- 將會盡快完成設施的招標程序，預計設施最快可於2017年內落成啟用
- 足夠的處理能力，可處理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
- 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五類受管制電器，可藉相關的收集服務送到設施作妥善處理，包括除毒、拆解和循環再造，將廢物變成資源

成功構建循環經濟



環保路磚 #

環保間隔牆磚

填料

玻璃瀝青

排水沙層

水泥沙漿



已進入推行階段

未來路向
兩個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正積極籌備中 …



廢電器電子產品
法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
處理設施正在籌建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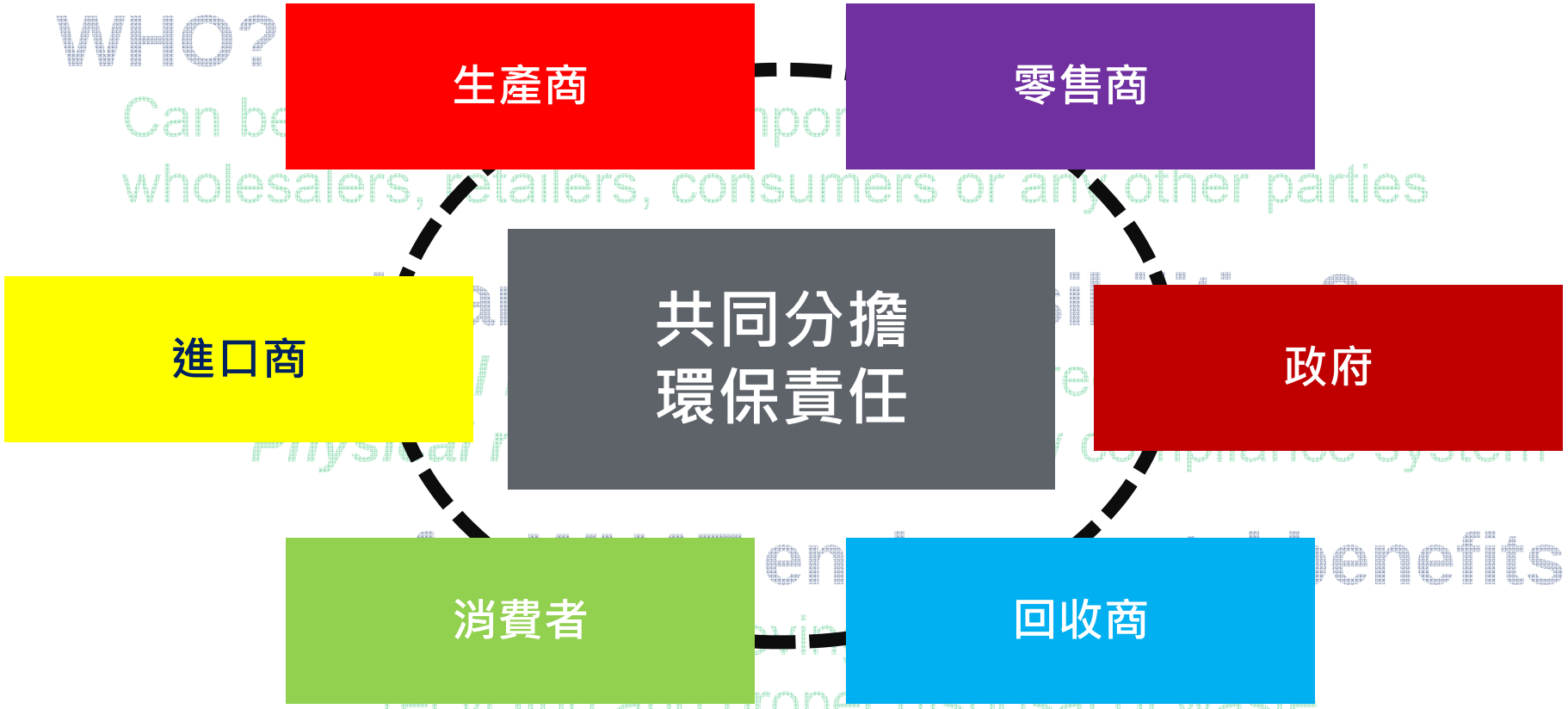
飲品玻璃樽
法例草案在擬備中
正積極擴展回收網絡

從今天開始…

1. 我們需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改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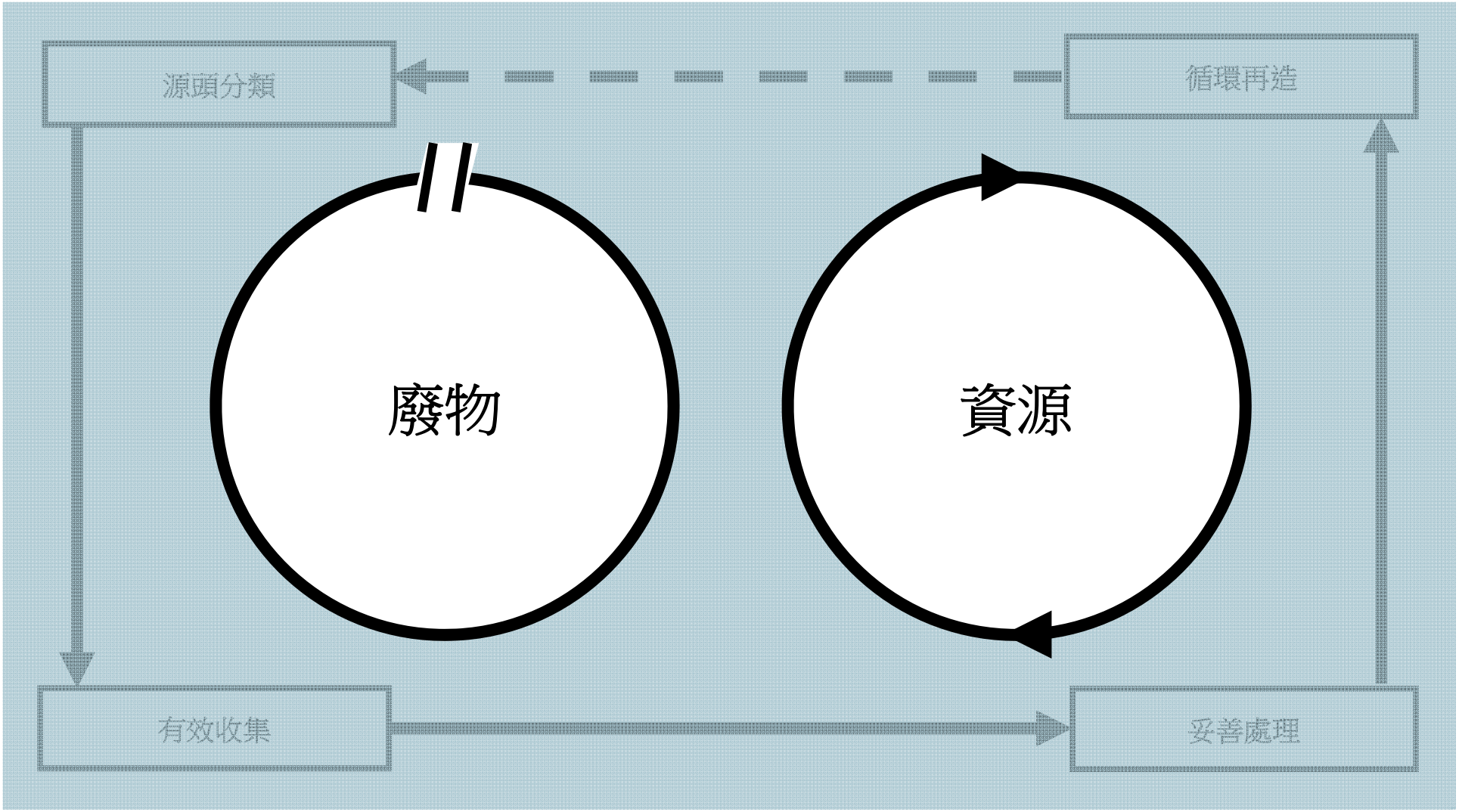


從今天開始…
2. 透過生產者責任協調相關的改變



從今天開始 …

3. 循環經濟是有效回收的先決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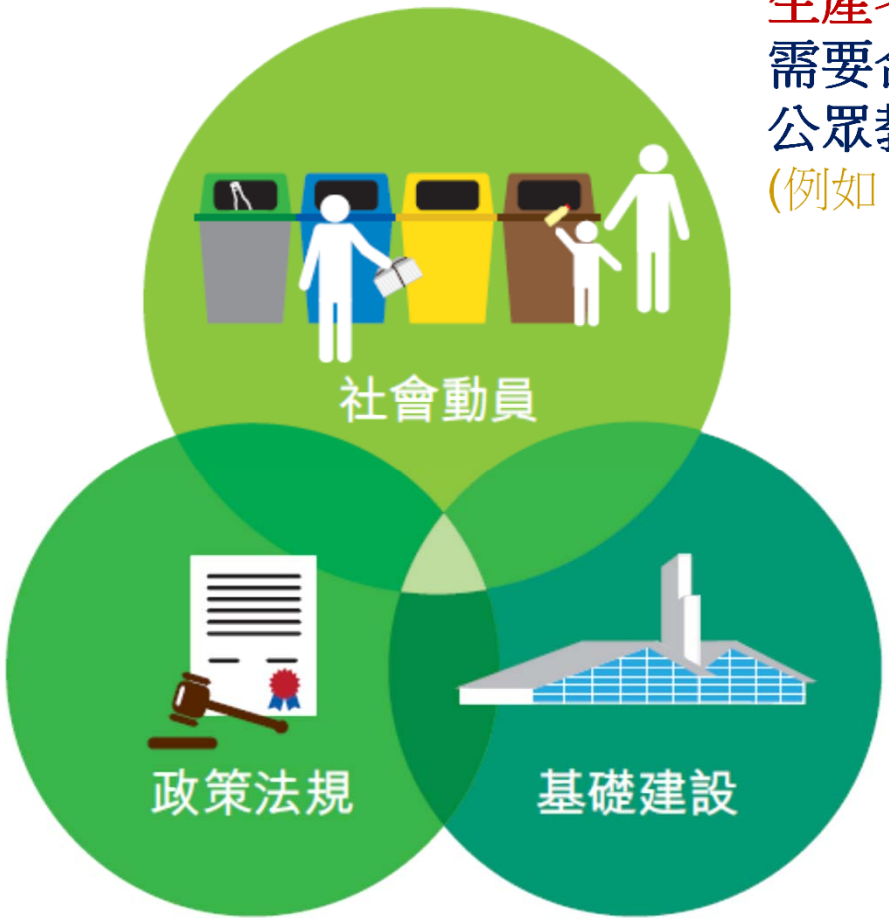


從今天開始 …

4. 生產者責任計劃已遂步在香港開展

	2013-2015	2016-2018	2019-2022
制定政策和立法 	(1A)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參與活動及草擬法案 (1B) 就建築廢物收費計劃諮詢業界 (2A)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立法 (2B)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立法 (2C) 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及立法 (3A) 加強利用綠建環評推動減廢 (3B) 定期檢討採購產品的環保規格	(2D) 研究其他廢物（例如橡膠輪胎、廢木材、包裝物料、充電池等）應否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	

資源循環
生產者責任在更廣泛層面上的角色



生產者責任與社會動員:
需要合適的社會運動以加強
公眾教育
(例如：清洗後才回收)

生產者責任與基礎建設:
當私人投資未能適時配合時，
政府需適度介入
(例如：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)

生產者責任與政策法規:
作為其他法定廢物措施的配套措施
(例如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

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：

挑戰與解決方案 …

生產者責任的策略

